

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臺北市府授產業商字第一〇五三四〇七九三〇
〇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公司及商業於核准登記前，瞭解其營業場所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以下簡稱都計）及建築管理（以下簡稱建管）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業場所查詢服務：係指提供申請人查詢在本市境內營業場所如作填載之營業項目使用，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之服務。

（二）相關登記：係指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遷址、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分公司、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或遷址變更登記。

三、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聯合設置「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以下簡稱服務櫃檯），提供第四點所定營業場所查詢服務，各機關職掌如下：

（一）商業處：代轉營業場所查詢服務案件，並於登記流程協助都發局、建管處附載查詢結果及宣導事項。

（二）都發局：就營業場所查詢服務案件，查詢是否符合都計相關法令規定，並為必要之宣導。

（三）建管處：就營業場所查詢服務案件，查詢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規定，並為必要之宣導。

四、營業場所查詢服務種類及程序如下：

（一）登記前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向本府申請相關登記前，得填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表格）」，請求提供查詢服務，由商業處代收轉送都發局及建管處查詢逕復申請人。

（二）隨案查詢服務：商業處受理公司或商業申請相關登記時，倘申請人隨案填附「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同意本府提供查詢服務者，由商業處送交服務櫃檯，並依其查詢結果為宣導。

（三）隨案主動查詢服務：商業處受理公司或商業申請相關登記時，倘其登記之營業項目含有第五點所列項目者，由商業處承辦人主動填寫查詢表（申請人未提供營業場所地址者，以登記地址查詢）送交服務櫃檯，並依其查詢結果為宣導。

五、前點第三款所定主動查詢之營業項目如下：

（一）第一類：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

（二）第二類：夜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飲酒店業、按摩業（視障按摩業者除外）、腳底按摩業、瘦身美容業、成人用品零售業、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其他汽車服務業、遊樂園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前項主動協助查詢之營業項目，得依需要由商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調整之。

六、商業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詢結果，協助都發局、建管處為相關宣導事項如下：

- (一) 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者：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附函告知查詢結果，並副知都發局、建管處。
- (二) 不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者：於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先函知申請人查詢結果，加註提醒勿於該場所作違規項目使用，或另擇其他符合規定之營業場所營業，並給予自發文日起七日內期間考慮，以及是否續於該址辦理登記等文字。前開考慮期間屆滿前，申請人表示欲續行辦理登記，或期間屆滿申請人仍未為任何表示者，商業處應即續辦登記，並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另行掣發之宣導函中再次說明本府查詢結果及為相關宣導，同函副知都發局、建管處。

七、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商業處會同都發局、建管處定之。